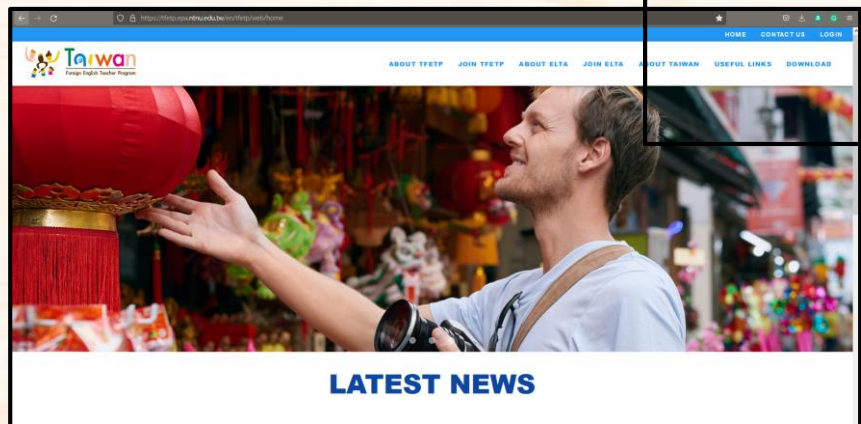


縣市及學校計畫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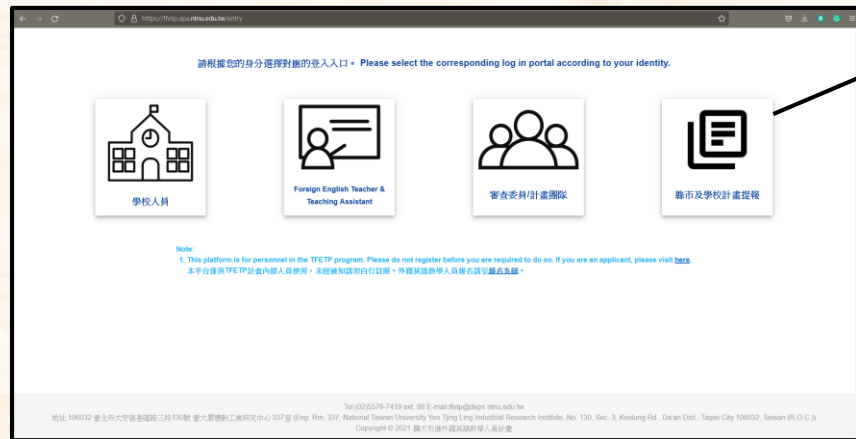
系統介面操作說明

縣市提報學校名單功能

系統登入路徑：請至TFETP官網首頁 > 點擊右上角的LOGIN（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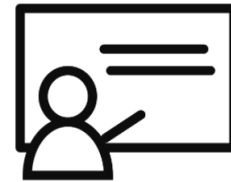
系統登入路徑：（續前頁）選擇縣市及學校計畫提報 > 輸入帳號與密碼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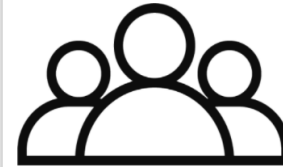
請根據您的身分選擇對應的登入入口。 Please select the corresponding log in portal according to your identity.



學校人員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
Teaching Assistant



審查委員/計畫團隊



縣市及學校計畫提報


Note:

1. This platform is for personnel in the TFETP program. Please do not register before you are required to do so. If you are an applicant, please visit [here](#).

本平台僅供TFETP計畫內部人員使用，未經通知請勿自行註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報名請至報名系統。

登入後即可看到提報入口，下方有說明文字及相關附件。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地方政府入口

系統更新 (2023.1.5) :


- 修正勞保費、健保費、勞退休金級距與進位方式。若頁面仍顯示舊資料，請按Ctrl+Shift+R以清除網頁快取資料並強制更新。
- 新增「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師員額審核表」。

步驟說明：

- 由地方政府設定提報學校名單，名單請包含所有欲提報113學年度計畫之學校，包含計畫資格保留、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新辦之學校。
- 提供提報連結給欲提報113學年度計畫之學校。學校透過提報連結即可開始申請填報，毋須註冊計畫平臺帳號。每校限使用一組Email申請學校提報連結。
- 撰寫縣市計畫書及審核縣市經費表。縣市經費表為提報學校經費表之總和，系統將自動彙整金額帶入，縣市毋須編列金額。
- 督導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填報。

個人資料 更改密碼 登出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地方政府入口

系統更新 (2023.1.5) :

- 修正勞保費、健保費、勞退休金級距與進位方式。若頁面仍顯示舊資料，請按Ctrl+Shift+R以清除網頁快取資料並強制更新。
- 新增「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師員額審核表」。

步驟說明：

- 由地方政府設定提報學校名單，名單請包含所有欲提報113學年度計畫之學校，包含計畫資格保留、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新辦之學校。
- 提供提報連結給欲提報113學年度計畫之學校。學校透過提報連結即可開始申請填報，毋須註冊計畫平臺帳號。每校限使用一組Email申請學校提報連結。
- 撰寫縣市計畫書及審核縣市經費表。縣市經費表為提報學校經費表之總和，系統將自動彙整金額帶入，縣市毋須編列金額。
- 督導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填報。

從入口進去後，第一個頁面為「提報學校名單」，下方有提報順序建議。
再往下是各計畫之學校設定，點擊設定學校按鈕。(續下頁)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新北市

學校提報連結：<https://tfetp-stg.e-gps.tw/proposal/school/3/apply/applyForm>

提報學校名單

為落實行政減量，113學年度之更換學校無需提交完整計畫書，請縣市同仁不要勾選「更換」，改為勾選「計畫資格保留」。

建議排定推薦學校順序之考量：

1. 提報之計畫及資料具體、詳細者，優先列入分發。
2. 規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支援之學校有偏遠者，且主要安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確有能力者，優先列入分發。
3. 學校人員極有意願且有足夠資源安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優先列入分發。
4. 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聯繫情況不佳學校，教育部國教署、學術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改分他校服務。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國教署核配員額數5名

設定學校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序	推薦核配學校	合聘學校	申請類別/申請員額	調整排序
1	014508 - 市立新泰國中	014672 - 市立安坑國小	1名, 新辦	1

點擊左下方新增按鈕，點擊後會出現「新增推薦核配學校」。(續下頁)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先列入
備選者
外籍英
校，教
師
(計畫)
外籍師
原全時

推薦核配學校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合聘學校

0/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 新增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何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新增

關閉

新增

關閉

打開下方選單，點選欲申請計畫的學校，再點選學校類型。如有合聘學校，則再點選合聘學校。(續下頁)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推薦核配學校

- 014508 - 市立新泰國中
- 014648 - 市立頂埔國小
- 014761 - 市立正義國小
- 014790 - 市立新泰國小
- 014817 - 市立新市國小
- 011301_e - 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小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推薦核配學校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 014640 - 市立景新國小
- 014666 - 市立新店國小
-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 014781 - 市立新和國小
- 014783 - 市立新興國小
- 014794 - 市立北新國小

點選「新增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點選申請的員額及類別。(續下頁)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移除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備 極偏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 新增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目前沒有新增的員額

新增 關閉

新增 關閉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移除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備 極偏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1名，計畫資格保留
1名，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名，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1名，新辦

目前沒有新增的員額

新增 關閉

新增 關閉

完成新增後，請按左下方新增鍵。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 / 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何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1. 1名，計畫資格保留

如該校在該計畫有多於一名員額，則再按一次「新增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再按新增鍵。
如學校是在其他計畫有另一名員額，則於其他計畫下重複以上步驟。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移除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何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

- 1名，計畫資格保留
- 1名，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1名，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 1名，新辦

1. 1名，計畫資格保留

新增 關閉

新增 關閉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移除

新增推薦核配學校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10

新增/刪除合聘學校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 新增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何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 1. 1名，計畫資格保留
- 2. 1名，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新增 關閉

新增 關閉

若有誤勾選的狀況，可返回「設定學校」，進行編輯或刪除。完成編輯後再按左下方更新鍵。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學校類型	合聘學校	申請員額/申請類別	刪除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一般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1名, 計畫資格保留 1名,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新增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學校類型：一般


合聘學校：
014729 - 市立新莊國小

申請員額與申請類別 

●主聘學校及合聘學校任一方有異動即屬變更學校。
●新增/刪除申請員額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 1. 1名, 計畫資格保留 
- 2. 1名,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更新 

新增 

若確定要刪除學校，系統會顯示警告文字，學校先前填寫的資訊亦會被清除。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學校列表

搜尋學校

搜尋申請類別

推薦核配學校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移除學校

警告：這是不可復原的動作

- 您即將移除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學校在本次提報中所填列的資料將會連帶清除。
- 移除學校後，學校承辦人相關資訊將被清除，您可以重新將學校加入提報名單，但須請學校承辦人重新註冊提報連結。
- ※此異動將影響學校填報內容，建議您聯繫學校提醒此異動。

請輸入 市立新莊國中 以確認

學校是以**連結**去完成學校計畫提報，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右上方連結給學校，供學校填寫資料並取得連結。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ACCOUNT INFO RESET PASSWORD LOG OUT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新北市

學校提報連結：<https://tfetp-stg.e-gps.tw/proposal/school/3/apply/applyForm>

提報學校名單

建議排定推薦學校順序之考量：

1. 提報之計畫及資料具體、詳細者，優先列入分發。
2. 規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支援之學校有偏遠者，且主要安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確有能力者，優先列入分發。
3. 學校人員極有意願且有足夠資源安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優先列入分發。
4. 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聯繫情況不佳學校，教育部國教署、學術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改分他校服務。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計畫)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

縣市經費表功能

經費表如往年是以計畫作分類，學校完成提報後，縣市需匯出縣市經費表並核章再上傳。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新北市

學校提報連結：<https://tfetp-stg.e-gps.tw/proposal/school/3/apply/applyForm>

縣市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經費表預覽+匯出

經費表上傳與送出

推薦序	學校	申請類別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機票費	培訓費	國內差旅費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膳費	其他及雜支	每名員額申請總額
1	014508 - 新北市 市立新泰國中	新辦	160,000	80,000	18,000	6,000	9,000	20,000	27,000	160,000
2	014817 - 新北市 市立新市國小	續辦-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0	-	-	-	-	-	-	-
3	014534 - 新北市 市立淡水國中	續辦-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0	-	-	-	-	-	-	-
4	014362 - 新北市 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續辦-計畫資格保留	0	-	-	-	-	-	-	-
5	014533 - 新北市 市立汐止國中	續辦-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0	-	-	-	-	-	-	-

合計：160,0

縣市提報進度功能

上方為縣市經費表送出狀態，下方為縣市內各校的提報狀態。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 新北市

學校提報連結：<https://tfetp-stg.e-gps.tw/proposal/school/3/apply/applyForm>

縣市經費表送出狀態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已送出	待送出	待送出

提報學校名單

[整批下載學校經費申請表](#)

搜尋申請計畫 搜尋申請類別

學校名稱	註冊	承辦人員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審查狀態 / 審查表	退件 [ⓘ]
014508 - 市立新泰國中	已註冊	姓名：新泰的主任 tfetp2023@gmail.com	待送出			通過並自行修正	
014761 - 市立正義國小	已註冊	姓名：正義主任 tfetpnc@gmail.com		待送出		待送出	
014817 - 市立新市區小	已註冊	姓名：淡水最高 tfetp.info@gmail.com	已送出			待審查	
014362 - 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已註冊	姓名：北北錦 tfetp2021@gmail.com	待送出			待送出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已註冊	姓名：新莊IKEA tfetp2022@gmail.com			待送出	待送出	
014510 - 市立頭前國中	已註冊	姓名：投錢莊 north.center@tfetp.com		待送出		待送出	

若學校承辦人員有更新，地方政府可在「提報進度功能」頁面>「承辦人員」欄位，為學校更新承辦人員的姓名及Mail。

提報學校名單 📄 點此下載學校經費申請表

搜尋申請計畫 搜尋申請類別

學校名稱	註冊	承辦人員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計畫 - ETF教學助理	gyfguiguj	審查狀態 / 審查表	退件
183501 - 市立建華國中	已註冊	姓名：竹建華 t.fetp2025@gmail.com		已送出				待審查	✕ ▼
183502 - 市立培英國中	已註冊	姓名：竹培英 tf.etp2025@gmail.com		已送出				通過	✕ ▼
183607 - 市立東園國小	已註冊	姓名：竹東園 tfe.tp2025@gmail.com		待送出	待送出			待送出	✕ ▼
183511 - 市立內湖國中	已註冊	姓名：竹內湖 tfet.p2025@gmail.com		已送出				待審查	✕ ▼
183601 - 市立新竹國小	已註冊	姓名：陳曼儀 tfetp2021@gmail.com		已送出				待審查	✕ ▼
183629 - 市立高峰國小	已註冊	姓名：高登 tfetp2022@gmail.com					已送出	通過	✕ ▼

Rows per page: 10 1-6 of 6 < >

修改完成後，按「儲存並重新寄送提報連結」後，系統會儲存資料，並發送新的連結至新的承辦人信箱。

提報學校名單

搜尋申請計畫

搜尋申請類別

整批下載學校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註冊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審核狀態 / 審核
183501 - 市立建華國中	已註冊	竹建華	t.fetp2025@gmail.com	待審查
183502 - 市立培英國中	已註冊			通過
183607 - 市立東園國小	已註冊			待送出
183511 - 市立內湖國中	已註冊			待審查
183601 - 市立新竹國小	已註冊	陳曼儀	tfetp2021@gmail.com	待審查
183629 - 市立高峰國小	已註冊	高登	tfetp2022@gmail.com	通過

編輯學校承辦人

承辦人員姓名 * 竹建華 3 / 50

承辦人員 Email * t.fetp2025@gmail.com 20 / 100

儲存並重新寄送提報連結

Rows per page: 10 1-6 of 6

學校提報頁面說明

產生提報連結

續第十四頁，以下為「學校計畫提報連結申請」頁面，完成填寫後，按取得連結，連結會寄至留存的Mail。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學校計畫提報連結申請

學校

新竹市市立建華國中 - 183501

承辦人員資料

承辦人員姓名*
竹建華 3 / 50

承辦人員 Email*
t.fetp2025@gmail.com 20 / 100

再次確認 Email*
t.fetp2025@gmail.com

取得連結

[遺失提報連結?](#)

此欄位為學校名稱，KEY-IN時可直接輸入學校代碼

按下「取得連結」後，會顯示以下文字

✔ 提報連結已寄出，請至您的收件匣查看。若您未收到信件，建議可以查看您的垃圾郵件匣或連繫您的電子信箱管理員。 [沒有收到連結](#)

注意!: 只有設定為計畫內的**主聘學校**可獲得連結，以免系統重複收到資料。若合聘學校有需要填寫，請與合聘學校共同連結。

主聘學校信件畫面

歡迎您申請112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在您填報以前，您可至計畫網站下載計畫提報相關說明簡報，協助您完成線上提報程序。[前往計畫網站縣市政府及學校專區](#)

我的填報資料


請按「我的填報資料」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合聘學校信件畫面

師長好，歡迎您申請112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主聘學校名稱
經系統比對，貴校為本計畫之合聘學校，建議您連繫新竹市 - 市立東園國小 (183607)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詢問計畫提報相關事宜。謝謝。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若學校遺失提報連結，可用此頁面下方的「遺失提報連結」功能。輸入當初留存之mail，新的連結會重新寄送至Mail Box。(因連結為單次有效，申請新連結，舊連結會失效。)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學校計畫提報連結申請

學校

輸入學校名稱進行搜尋*

承辦人員資料

承辦人員姓名*

承辦人員 Email* 0/50

再次確認 Email* 0/100

取得連結

遺失提報連結?



遺失提報連結？

若您的提報連結失效或遺失了，請於下方輸入您的email申請新的提報連結。

初次申請提報連結請返回上頁，點選開始提報。

E-mail *

送出 返回申請頁面

學校提報頁面說明

計畫書填寫功能

計畫保留、續聘及計畫保留(更換)學校

計畫保留及續聘學校只需提交學校基本資料及經費表，頁面會比較簡略。請先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填寫，先按「學校基本資料」鍵。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開置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審查結果 待送出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待送出
✘ 尚未送出計畫書
✘ 尚未送出經費表

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計畫書預覽+送出

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經費表填寫 經費表總計表 經費表預覽+匯出 經費表上傳

學校需協助完成以下資料填寫，有些資料會由系統自動填入，仍請學校二度確認，完成後請按下方儲存鍵，再按右方主頁鍵或上一頁，回到主頁面。



主聘學校

引進學校(僱主)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學校英文名稱 *

必填 Required.

學校屬性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學校地址 *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學校地址(英文) *

必填 Required.

[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語](#)

學校網址

<http://www.xses.ntpc.edu.tw/>

建議請手填真實網址

學校社群媒體

例如Facebook、Twitter

學生 937 教師 61

學校總人數 *



主聘學校

引進學校(僱主)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學校英文名稱 *

Xinshi Elementary School

學校屬性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學校地址 *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學校地址(英文) *

No. 200, Sec. 2, Zhongshan N.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034, Taiwan (R.O.C.)

[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語](#)

學校網址

<http://www.xses.ntpc.edu.tw/>

建議請手填真實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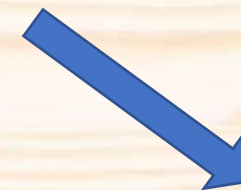
學校社群媒體


例如Facebook、Twitter

學生 937 教師 61

學校總人數 *

儲存






主聘學校

引進學校(僱主)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學校英文名稱 *

Xinshi Elementary School



完成填寫後，回到主頁面，按「計畫書預覽+送出」。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開課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審查結果 待送出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待送出

✖ 尚未送出計畫書

✖ 尚未送出經費表

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計畫書預覽+送出

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經費表填寫

經費表總計表

經費表預覽+匯出

經費表上傳

進入頁面後，檢查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送出後，可按右上角之主頁鍵，回到主頁。



主聘學校

引進學校(雇主) 新北市立新市國小

學校英文名稱 *

Xinshi Elementary School

學校屬性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備 極偏

學校地址 *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學校地址(英文) *

No. 200, Sec. 2, Zhongshan N.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034, Taiwan (R.O.C.)

[中區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學校網址

<http://www.xses.ntpc.edu.tw/>

選擇電子郵件暨網址

學校社群媒體

例如Facebook、Twitter

學校總人數 *

學生
937

教師
61

送出

完成送出後，會在主頁面顯示「已送出計畫書」。此時，可進行下一步之經費表填寫。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閉卷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審查結果

待送出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待送出

✓ 已送出計畫書

✗ 尚未送出經費表

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計畫書預覽+送出

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經費表填寫

經費表預覽

經費表預覽+匯出

經費表上傳

新辦學校

新辦學校需繳交完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各個面向，並針對各項詳細描述。請先由填寫學校基本資料開始，[步驟](#)與計畫保留及續聘學校雷同。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閒置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莊國中

審查結果

待送出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待送出

- ✖ 尚未送出計畫書
- ✖ 尚未送出經費表

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下一步為「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所有有小筆(編輯功能)之欄位，需確實填寫及儲存。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申請計畫與員額資訊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一、申請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二、申請類別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三、實施期程 2024年08月01 ~ 2025年07月31

四、縣市 新北市

主聘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莊國中

合聘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莊國小

五、計畫辦理目標、受益對象及預期效益 未填寫

六、實施策略

(一) 教學

▼ 1. 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之年級、班級數、人數

- 排課原則由各校自行協調決定
- 學校可視實際需要，酌予降低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劃外師擔任教授中師資源教師，以提昇教學成效。

六、實施策略

(一) 教學

1. 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之年級、班級數、人數

- ◎排課原則由各校自行協調決定
- ◎學校可視實際需要，酌予降低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劃外師擔任教授中師資源教師，以提昇教學成效。
- ◎若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擔任合聘教師則得酌減2-4節。
- ◎若擔任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亦得酌減課務(每週最多減授4節)。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主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中



年級/對象

班級數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中三年級

5 班

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之年級、班級數、人數

年級/對象

班級數

班

約 每班學生數

人

每週授課節數

節/每週

確定

取消

合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小



班級數

班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主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中



年級/對象

班級數

每班學生數

每週授課節數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中三年級

5 班

約 20 人

10 節/每週

合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小



年級/對象

班級數

每班學生數

每週授課節數

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

國小六年級

5 班

約 20 人

10 節/每週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時數規劃: 20節/每週。

教學欄位需完成填寫教學年級、對象、班級、人數及節數，請以說明及需求完成。

注意! 本計畫對象為3-9年級，如納入1-2年級或高中部，審查時將一律視為不通過!!

協同教學規劃 – 下方需完成協同教師規劃、協同教學實施方式及住宿安排。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如有主合聘學校，兩校均需填寫至少一名協同中師，左方編輯鍵可編輯已填寫資料; 右方新增鍵，則可新增其他老師。

協同教學模式，則建議參考協同教學模式6種類型並根據學校情況作撰寫。完成後，儲存並回到主頁面。

(二) 協同教學規劃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1. 協同教師規劃



主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中

新增 +

1	姓名	聘任別	主要任教領域	英語教師證
 	陳小美	專任教師	英文科	具備
英語能力證明				
• 相關系所畢業: 小美大學英美文學系				

合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小

新增 +

1	姓名	聘任別	主要任教領域	英語教師證
 	王大美	代理教師	英文科	具備
英語能力證明				
• 相關系所畢業: 大美大學英交系				

2. 協同教學實施方式

已填寫 

(三) 住宿安排

學校宿舍 校長宿舍 無適合宿舍，擬另協助在外租屋 其他

生活適應 – 下方需完成教學評鑑與考核機制、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聯絡人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教學評鑑與考核機制建議完整填寫評考機制，使用方式及時程等安排。
如有主合聘學校，兩校均需填寫至少一名專案聯絡人。
同上，左方編輯鍵可編輯已填寫資料; 右方新增鍵，則可新增其他老師。
完成後，儲存並回到主頁面。

(五) 教學評鑑與考核機制

已填寫 


(六) 其他說明(選項)

已填寫 

(七)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聯絡人(本計畫學校負責代表)



主聘學校:市立新莊國中

新增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李冬冬	教務主任	02-12345678	0912345678	1234567@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合聘學校:市立新莊國小

新增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黃冬冬	教務主任	02-5678-4321	0998765432	987654321@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專案聯絡人 – 下方需完成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事務處理人員及生活適應安排規劃。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如有主合聘學校，兩校均需填寫至少一名處理人員，同上，左方編輯鍵可編輯已填寫資料; 右方新增鍵，則可新增其他老師。
生活適應安排規劃，則建議描述行政上的支持，如提供英文行事曆、電腦等。
完成後，儲存並回到主頁面。

(五) 教學評鑑與考核機制 已填寫

(六) 其他說明(選填) 已填寫

(七)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聯絡人(本計畫學校負責代表)

主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中 新增 +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李冬冬	教務主任	02-12345678	0912345678	1234567@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合聘學校: 市立新莊國小 新增 +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黃冬冬	教務主任	02-5678-4321	0998765432	987654321@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時助理計畫)				

計畫書預覽+送出 – 預覽完整計畫書，若無誤，可送出。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協同教學規劃 生活適應 專案聯絡人 **計畫書預覽+送出**

主聘學校:市立新莊國中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李冬冬	教務主任	02-12345678	0912345678	1234567@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聘助理計畫)

合聘學校:市立新莊國小

1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黃冬冬	教務主任	02-5678-4321	0998765432	987654321@gmail.com

負責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聘助理計畫)

送出

申請計畫內容預覽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聘助理計畫)

- 一、申請計畫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聘助理計畫)
- 二、申請類別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 三、實施期間 2024年08月01日 - 2025年07月31日
- 四、縣市 新北市
 - 主聘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莊國中
 - 合聘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莊國小

五、計畫管理目標、受益對象及預期效益

ABCDEFGHIJKLMOP

六、實施策略

(一)教學

- 1. 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之年級、班級數、人數
 - *申請學校應依本校自行擬定計畫
 - *學校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調整班級、調整外籍英語任教年級或班級數，以適應教學需求。
 - *擬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應符合教育部頒布之規定。
 - *原擔任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亦得申請擔任原聘與多聘班級。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全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原全聘助理計畫)

學校提報頁面說明

經費表填寫功能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一般性補助款只需填寫行政業務費，請學校就各項依需求編列，每名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同時請師長加以說明，於說明欄內填寫簡易公式，如培訓費: 一堂2000*10堂=20000元; 其他及雜支: 文書費 2000 + 資料費 1000 + 影印費 3000 = 6000元。

申請單位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計畫名稱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計畫期程 2024年08月01 ~ 2025年07月31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行政業務費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機票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國際回籍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單趟以40,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需求編列，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學年	1	_____	0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				
2	培訓費	說明： _____	學年	1	_____	0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3	國內差旅費	說明： _____	學年	1	_____	0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說明： _____	學年	1	_____	0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				
5	膳費	說明： _____	學年	1	_____	0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 計畫保留 + 計畫保留(更換)

計畫保留或更換外師之學校薪資部分系統會預設為學士第五年，學校只需編列意外保險費+住宿津貼。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計畫資格保留

人事費

◦補(揭)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聘程聘用人員者，其人事費剩餘款不得流用，且須全數繳回。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薪資費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學歷 學士 年資起點 4年以上, 未滿5年	月	11	71,000	781,000
2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	月	11	3,527	38,797
3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11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費率編列。	月	11	0	0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就業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0	0
5	健保費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1.1生效)」所對應之月投保金額，再參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112.1.1生效)」編列。	月	11	0	0
6	意外保險費	意外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實際投保金額核實編列。 說明：	月	11	必須 Required. 學校依需求編列	0
7	勞退金	勞退金之月提繳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111年1月1日生效)」所對應之月提繳工資，以雇主最低提繳率6%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勞退金	0
8	住宿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0,000元。	月	11	必須 Required. 學校依需求編列	0
9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學年	1	71,000	71,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890,797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 計畫保留 + 計畫保留(更換)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若為計畫保留/更換，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6萬。詳細費用編列則按需求編列並予以說明。

行政業務費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機票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舊籍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陸機票各乙次之補助，單趟以40,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需求編列，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學年	1	80,000	80,000			
2	培訓費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 說明： 	學年	1	55555	55,555	學校依需求編列		
3	國內差旅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說明：	學年	1	55555	55,555	學校依需求編列		
4	聘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說明：	學年	1	9,000	9,000			
5	膳費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 說明：	學年	1	555	555	學校依需求編列		
6	其他及雜支	會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 說明：	學年	1	55	55	學校依需求編列		
各項目金額合計						200,720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160,000			

•每名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 續聘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若為續聘，薪資部分會按年資級距調整，惟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補助上限為109萬。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人事費

◦補(損)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聘期聘用人員者，其人事費剩餘款不得流用，且須全數繳回。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薪資費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學歷 碩士 年資級距 6年以上，未滿7年	月	11	82,330	905,630
2	勞工保險 - 普通事故保險費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	月	11	3,527	38,797
3	勞工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費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11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費率編列。	月	11	0	0
4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就業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0	0
5	健保費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1.1生效)」所對應之月投保金額，再參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112.1.1生效)」編列。	月	11	0	0
6	意外保險費	意外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實際投保金額核實編列。 標準： 120*11個月 = 1320元	月	11	120	1,320
					學校依需求編列	
7	勞退金	勞退金之月提繳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111年1月1日生效)」所對應之月提繳工資，以雇主最低提繳率6%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0
					勞退金	
8	住宿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0,000元。	月	11	0
					學校依需求編列	
9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學年	1	82,330	82,330
各項目金額合計						1,028,077
人事費申請金額						1,028,077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補助上限為109萬。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續聘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若為續聘，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另「國內差旅費」若有主合聘可編列兩校通勤預算；「基本生活用品費用」原為新聘外師作編列，如續聘外師有需求，請再予以說明。

行政業務費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機票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到期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陸機票各乙次之補助，單趟以40,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需求編列，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學年	1	8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80,000
2	培訓費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 說明： 培訓課程10堂+1000元=10000元	學年	1	1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0,000
3	國內差旅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說明： 100*10次 = 1000元 主合聘: 1000*11個月 = 11000元	學年	1	11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1,000
4	構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說明： 增添生活用品，因外師有從宿舍搬出至租屋處，故續聘仍有編列9000元。	學年	1	9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9,000
5	膳費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 說明： 100 * 10次 * 30人 = 30000元	學年	1	3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30,000
6	其他及雜支	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 說明：	學年	1	1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0,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150,000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43 150,000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 新辦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若為新辦，薪資部分系統會預設為學士第五年，學校只需編列意外保險費+住宿津貼。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新辦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人事費 *補(損)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聘程聘用人员者，其人事費剩餘款不得流用，且須全數繳回。						
1	薪資費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學士 薪資級距 4年以上，未滿5年	月	11	71,000	781,000
2	勞工保險 - 普通事故保險費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	月	11	3,527	38,797
3	勞工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費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11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費率編列。	月	11	81	891
4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就業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0	0
5	健保費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1.1生效)」所對應之月投保金額，再參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112.1.1生效)」編列。	月	11	4087	44,957
6	意外保險費	意外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實際投保金額核實編列。 說明： 120 學校依需求編列	月	11		1,320
7	勞退金	勞退金之月提繳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111年1月1日生效)」所對應之月提繳工資，以雇主最低提繳率6%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0
8	住宿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0,000元。	月	11	10000	110,000
9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學年	1	71,000	71,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1,047,965
人事費申請金額						1,047,965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補助上限為109萬。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經費表填寫 – 新辦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若為新辦，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6萬。詳細費用編列則按需求編列並予以說明。

行政業務費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機票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國籍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單趟以40,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需求編列，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掛用其他用途。	學年	1	80,000	80,000
2	培訓費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 說明： 1000元/堂 * 10堂 = 10000	學年	1	1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0,000
3	國內差旅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說明： 主合聘學校通勤 = 200*30*12 = 72000 研習交通費 200*10 = 2000	學年	1	74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74,000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說明：	學年	1	9,000	9,000
5	膳費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 說明：	學年	1	0 學校依需求編列	0
6	其他及雜支	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 說明： 3000 文書費+ 2000 影印費	學年	1	5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5,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178,000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160,000

*每名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計畫型補助款教學助理經費表填寫－人事費

計畫型補助款教學助理薪資固定為48000元/月，故新聘/續聘外師均一。惟學校需關注助理是否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如有，需編列勞退金。

第1名員額 申請類別: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變更學校

人事費

- 補(揭)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聘程聘用人員者，其人事費剩餘款不得流用，且須全數繳回。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1	薪資費	每人每月以48,000元計列。	月	11	48,000	528,000
2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	月	11	3,527	38,797
3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11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費率編列。	月	11	56	616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所對應之月投保薪資，再參照「就業保險費分擔金額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321	3,531
5	健保費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1.1生效)」所對應之月投保金額，再參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112.1.1生效)」編列。	月	11	2465	27,115
6	意外保險費	意外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實際投保金額核實編列。 說明： 學校依需求編列。	月	11	120	1,320
7	勞退金	勞退金之月提繳金額，應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111年1月1日生效)」所對應之月提繳工資，以雇主最低提繳率6%編列。持有永久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才需編列。	月	11	3036	33,396
8	住宿津貼	新聘者每人每學年以26,000元計列，核實報支；續聘者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學年	1	26,000	26,000
9	交通津貼	新聘者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計列，核實報支；續聘者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學年	1	3,000	3,000
10	修習TESOL、TEFL或CELTA英語教學證照津貼	已具備TESOL、TEFL或CELTA英語教學證照者每項編列；尚未取得前開證照者，每人每月以5,000元計列，核實報支。	月	11	5,000	55,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716,775
人事費申請金額						716,775

•每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事費補助上限為89萬，

計畫型補助款教學助理經費表填寫 – 行政業務費

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注意!:計畫型補助款教學助理TESOL、TEFL或CELTA英語教學證照津貼已於人事費編列，培訓費為其他培訓費用。

行政業務費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時
1	機票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黏貼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單趟以40,000元為上限，依實際需求編列，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學年	1	80,000	80,000
2	培訓費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 說明: 10堂*1000元 = 10000元	學年	1	1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0,000
3	國內差旅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說明: 證照課次過費: 100*30 = 3000	學年	1	3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3,000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說明:	學年	1	9,000	9,000
5	膳費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 說明: 外師辦理中師研習: 100元*30人*5場 = 15000	學年	1	15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15,000
6	其他及雜支	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 說明: 文書費3000+影印費2000 = 5000	學年	1	5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5,000
各項目金額合計						122,000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47 122,000

*每名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填寫完成後請按儲存，再回到主頁面。

5	膳費	說明： _____	學年	1	5000	5,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會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						
6	其他及雜支	說明： _____	學年	1	50000	50,000
學校依需求編列						
各項目金額合計						150,000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150,000
*每名填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儲存



回到主頁面後，按經費表總計表作確認，如有填寫錯誤，可返回上一步修改並重新儲存。

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經費表填寫](#) [經費表總計表](#) [經費表預覽 + 匯出](#) [經費表上傳](#)

確認金額填寫無誤後，可以再進行下一步，「經費表預覽及匯出」。

經費總計表			
	人事費申請金額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每名續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補助上限為15萬，新聘者為16萬。	每名員額申請總金額
員額1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監總處撥付。	1. 機票費 80,000 元 2. 培訓費 5,000 元 3. 國內差旅費 5,000 元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 5,000 元 5. 膳費 5,000 元 6. 其他及雜支 50,000 元 行政業務費申請金額: 150,000 元	150,000元
各費別申請總金額	0	150,000	計畫經費總額: 150,000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
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北市立新市國小
計畫名稱: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計畫期限: 2024年08月01 ~ 2025年07月31

計畫經費總額: 150,000元, 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90,000元, 地方政府自籌款: 6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行政業務費	150,000	150,000	90,000	聘任外籍英語教師1名, 辦理業務所需雜費、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膳費、其他及雜支, 共計150,000元, 各項費用填列基準及說明如下: 1. 機票費80,000元; 2. 培訓費5,000元, 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依需求填列, 填單址壹竹 3. 國內差旅費5,000元,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定要點填列, 核實報支, 千元整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5,000元,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居所需相關生活用品, 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 零千, 零元肆角 5. 膳費5,000元, 辦理研習前配合外語相關活動所需膳費, 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 核實報支, 千元整 6. 其他及雜支50,000元, 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差旅、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 核實核支, 千元整, 零元肆角

合計: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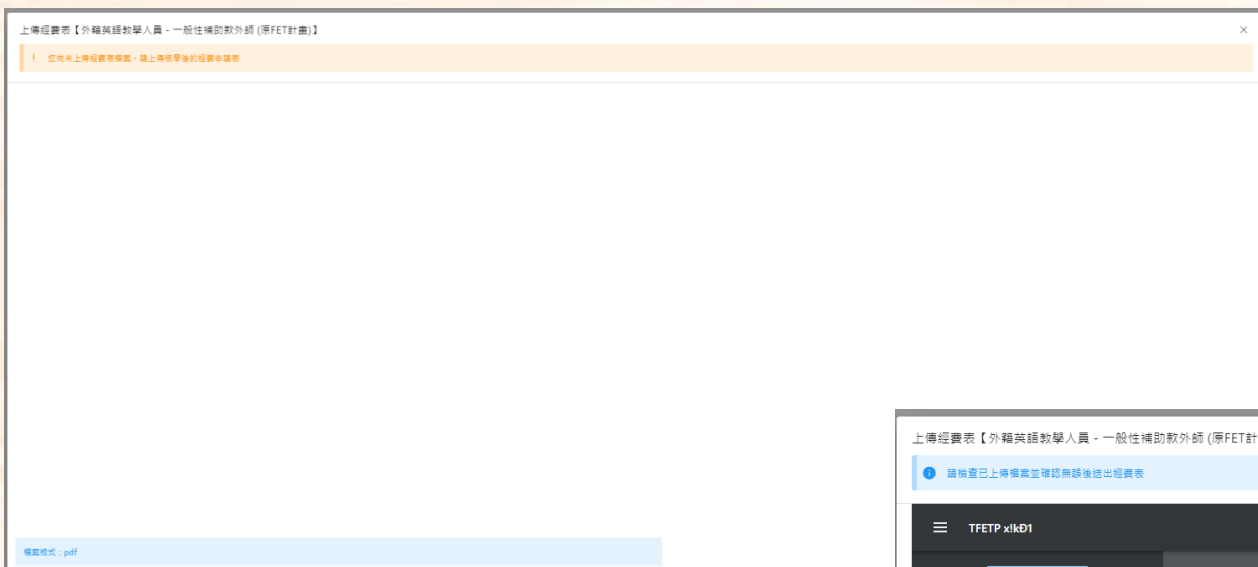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員長: _____

補(捐)助方式: 部分補(捐)助 撥款退回方式: 全數退回

預覽後，可按右上方列印鍵，進行列印。

列印完成後需核章，並在下一步「經費表上傳」，將核章完成的經費表上傳至系統。

進入頁面後，先按下方上傳檔案選取附件。上傳後預覽檔案是否有誤，若有誤可重新上傳，無誤則送出。
注意事項!: 上傳經費表檔案只能為PDF檔。



完成經費表上傳後，回到主頁面。因所需文件均已送出，主頁面中央應會顯示「已送出」；左上方會顯示「待審查」。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
※網頁會於閉卷120分鐘後自動登出，請留意資料儲存狀況。
提報學校: 新北市市立新市國小

審查結果 **待審查**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已送出

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計畫費預覽+送出

經費表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FET計畫)

經費表填寫

經費表總計表

經費表預覽+匯出

經費表上傳

代表您已成功送出整份提報!! 🍰🍰🍰

送出之案件將進入審查程序，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告知，結果也同時會在原提報連結中顯示，請各師長留存提報連結，以便查詢並日後作修正。

系統操作過程中，若有疑問，可致電聯繫(02)5578-7419 #82 呂小姐，或email至northcenter+proposal@tfetp.com。